

湘西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

湘西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石菊花 13467439730

序号	检查事项	具体检查对象（含数量）或“双随机”抽查对象（含总数及比例）	检查内容（项目）	拟实施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年度检查频次	承办机构	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（如是，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）	备注
	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行政监督检查	湖南中港铝业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华美兴泰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志弘矿业开发有限公司、湖南华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一鼎混凝土有限公司、永顺县春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湘西宏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保靖县金胜陶瓷厂、吉首市银铂雕塑工艺品有限公司、湖南虹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共10家）。	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监督检查。包括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情况、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、职业病防治设施“三同时”开展情况、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、评价开展情况、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、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、使用、管理情况、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、职业病病人安置情况等。	2025年4月至12月	现场检查	1-2次	湘西州卫生健康委员会	否	一般检查

填写说明：

1. 检查事项、实施依据、承办机构栏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。其中，“实施依据”栏需列明以下内容：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（含规章令号）；②具体条款、款、项、目；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。
2.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（交）办、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，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列入本计划。
3. “检查方式”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/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，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。
4. 第四栏中“具体检查对象”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，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；“备注”栏，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、专项检查、重点抽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。
5.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，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，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6.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，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。